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李偉健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06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上班時間擔任校內社團指導教師，得否以公假  
辦理及適用兼代課節數規定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2年1月15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20008873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查本部101年3月9日臺人(二)字第1010024544號函略以，  
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、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，  
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，代課不超過5節，兼課(超時  
授課)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。又「兼課」係指專任  
教師以部份時間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  
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、「超時授課」係指專任教師基本  
授課節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及「代課」係指專任教師以部份  
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，  
爰教師於上班時間擔任校內社團指導教師，尚非本部101  
年3月9日函釋適用範疇。至渠等人員得否核給公假一節，  
請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除外)

副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宜蘭大學附



\*1020006059\*



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臺中  
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人事室

2018-01-28  
16:06:29  
電子印章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